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3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

相　對　人　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青蒨

相　對　人　蔡青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仟壹佰萬元，其中之玖佰壹拾玖萬壹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之肆拾肆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